

##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以港元列示)

### 1.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包括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核數準則第700號「審閱中期財務報告之委聘」進行審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致董事會之獨立審閱報告載於第22頁。

本中期財務報告所載有關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之法定賬目，惟摘錄自該等賬目。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賬目可於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查閱。本公司之前任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七日之報告內就該等賬目作出無保留意見。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五日辭任，而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則於同日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因辭任而產生之核數師職務空缺。

### 2. 主要會計政策

中期財務報告所應用之會計政策與二零零二年度賬目所採納者相同，除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的會計期間生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外。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對本集團於期內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只經營一項業務，為持有、經營及出租衛星電訊系統。

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之營業額及經營溢利貢獻分析如下：

	本集團營業額		經營溢利貢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香港	17,794	24,739	1,116	6,217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其他地區	112,116	125,174	7,036	31,455
其他	21,351	26,731	1,340	6,717
	151,261	176,644	9,492	44,389
回撥就法定事宜之撥備			—	23,400
其他經營收入			5,026	15,586
固定資產之減值虧損			(92,438)	—
未能分配集團開支			(31,584)	(31,394)
經營(虧損)/溢利			(109,504)	51,981

### 4. 回撥就法定事宜之撥備

此乃指於二零零零年，根據於一九九九年八月十八日與獨立第三方就租賃絕大部份亞太IIR衛星轉發器容量所訂立之租賃協議之條款，為亞太IIR衛星可能受影響客戶調整接收器之估計費用而作出撥備之調整。

### 5. 固定資產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已審閱亞太I號衛星及亞太IA衛星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根據該等資產之估計可收回價值計算，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已作出減值虧損92,438,000元。

## 6. 除稅前日常業務(虧損)／溢利

除稅前日常業務(虧損)／溢利已扣除：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商譽攤銷	—	110
折舊	123,483	110,652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淨額	1	—

## 7.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香港稅項	4,918	3,719
海外稅項	10,072	11,425
遞延稅項	(15,612)	1,825
	(622)	16,969

香港利得稅乃按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7.5% (二零零二年：16%) 稅率計算。海外稅項以類似方式按有關國家之現行適用稅率計算。

## 8. 股息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已向股東支付二零零一年末期股息每股0.05元。

為了配合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需要，董事會議決不就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二零零二年：無)。

## 9. 每股(虧損)／盈利

###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股東應佔(虧損)／溢利(162,743,000)元(二零零二年：30,632,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12,535,000股(二零零二年：412,720,000股)計算。

**(b) 每股攤薄後(虧損)／盈利**

每股攤薄後(虧損)／盈利乃根據普通股股東應佔(虧損)／溢利(162,743,000)元(二零零二年：30,632,000元)及對所有具攤薄影響之潛在普通股作出調整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12,535,000股(二零零二年：414,092,000股)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股	二零零二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 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12,535	412,720
視作以無償發行之普通股	—	1,372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虧損)／ 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12,535	414,092

**10. 增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期內，本集團增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為數514,101,000元(二零零二年：534,467,000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將於二零零三年下旬付運及發射之亞太V號衛星之成本945,064,000元。Space Systems/Loral, Inc.為亞太V號衛星之製造商已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五日根據美國破產法規第十一章提出自願呈請。根據截至本報告日期所得資料，本公司董事並無理由相信亞太V號衛星不能如期付運。

**11. 應收貿易款項**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提供之信貸期平均為0-10日。以下為於結算日按賬齡分析之應收貿易款項：

	於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0-30日	8,530	9,735
31-60日	1,658	4,550
61-90日	18,669	4,150
91-120日	2,631	546
超過120日	18,275	5,000
	49,763	23,981

## 12. 銀行借貸

於期內，本集團已償還約33,858,000元（二零零二年：30,149,000元）之銀行貸款。

## 13.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無論於本期間或上一個中期報告期間概無變動。

## 14. 或然債務

- (i) 於一九九九年以前之年度，本集團來自海外之轉發器租賃收入毋須繳付海外稅項。自一九九九年，本集團若干轉發器租賃收益須要繳付海外稅項，而自一九九九年，該等稅項已於財務報表中作出全額撥備。本公司董事會認為新稅務條例應於一九九九年生效，因此毋須就一九九九年以前之年度之海外稅項作出撥備。本集團於一九九八年及以前之海外稅項，並無於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該稅項總額約為75,864,000元，此金額按過往年度賺得之有關轉發器租賃收入及適用稅率計算。
- (ii) 本公司已就銀行向其附屬公司授予之有抵押定期貸款作出擔保。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附屬公司已動用之融資款額為163,800,000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3,800,000元）。
- (iii) 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現正與香港稅務局（「稅務局」）就1999/2000及2000/2001課稅年度之香港利得稅申報仍在討論中。該附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因將亞太IIR衛星之絕大部份衛星轉發器容量之所餘可使用年期轉讓而取得確認收益389,744,000元。該附屬公司於1999/2000年度利得稅申報該項收益為非課稅資本性收益。稅務局現正審查有關非課稅資本性項目之申報，亦同時提出將所收取之款項列作該附屬公司之應課稅收入處理，且相應享有亞太IIR衛星法定折舊免稅額之權利。

經考慮獨立專業意見後，本公司相信有合理之理據來證明上述交易之收益應列作非課稅項目處理。因此，財務報表中並無就倘本公司不獲勝訴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而作出撥備，估計約為57,000,000元。

## 15.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尚有以下未於本集團賬目內撥備之資本承擔，其中主要涉及採購及發射新衛星亞太V號及亞太VI號：

	於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已訂約	1,078,613	1,095,129
已授權但未訂約	372,860	868,997
	<b>1,451,473</b>	<b>1,964,126</b>

另外，並未計入上文之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企業之資本承擔如下：

	於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已訂約但未在財務報表撥備	—	69,407

## 16. 與關連各方之交易

期內，本集團曾與關連各方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出租轉發器予本公司若干股東之收入 (附註(i))	17,352	17,699
出租轉發器予本公司一名股東之控股公司 之收入 (附註(i))	8,385	9,750
出租轉發器予一家共同控制企業之收入 (附註(i))	4,213	4,268
就衛星項目向本公司股東之同系 附屬公司支付之服務費 (附註(ii))	70,083	3,120
收取一間共同控制企業之設施管理服務收入 (附註(iii))	2,187	3,769

此外，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須支付發射服務費予本公司股東之同系附屬公司之尚未履行承擔為247,767,000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7,850,000元)。

附註：

- (i) 該等轉發器租賃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與本集團其他客戶所訂立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相若。
- (ii) 董事認為所徵收之服務費乃根據發射服務供應商提供予其他客戶之類似價格及條件而釐定。
- (iii) 董事認為所徵收之設施管理服務收入乃根據提供予其他客戶之類似條件及條款而釐定。

## 17. 結算日後事項

- (i) 鑑於電訊市場持續低迷，尤以海纜業務為甚，亞太衛星電訊有限公司（「亞太電訊」）（共同控制企業）董事決定重組亞太電訊業務，將固定傳送者業務轉讓予本集團，現金代價為6,800,000元，及將固定電訊網絡服務牌照有關之海纜權益轉讓予亞太電訊之另一名股東，現金代價為5,560,000元。完成重組後，亞太電訊將繼續經營電訊港數據中心（Telepark Data Center）。有關詳情載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日之公佈內。
- (ii)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六日，本集團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該附屬公司」）已訂立衛星採購修訂協議、衛星轉發器協議及衛星協議（「該等協議」），其中各自就有關Space System/Loral, Inc.（「承包商」）未能就轉讓亞太V號衛星之所有權予該附屬公司而需要取得之美國政府出口許可證作出規定。根據該等協議，亞太V號衛星之所有權於意圖點火時將轉讓予Loral Orion, Inc.（「Loral Orion」）而並非該附屬公司，而該附屬公司將於轉讓同時取得四十一點五（41.5）個轉發器的不可撤回租賃權益，有效期由承包商向Loral Orion轉讓所有權起直至亞太V號衛星之使用壽命期結束為止。根據衛星協議，該附屬公司將解除其於十二點五（12.5）個轉發器之租賃權益予Loral Orion，從亞太V號衛星投入服務日期起計五年期間內分階段進行，惟須分期支付介乎約6,800,000美元至約18,130,000美元之款項。該等協議致使該附屬公司擁有29個轉發器。該附屬公司及Loral Orion就共同購買亞太V號衛星而各自支付之總成本仍約為115,000,000美元，有關詳情載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八日之公佈及致股東通函內。